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远教[2013]21号

关于印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会议议事制度》 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民主集中制的建设，坚持群众路线，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院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特制定《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会议议事制度》，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会议议事制度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会议议事制度

为加强学院民主集中制的建设，坚持群众路线，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院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特制定我院会议议事制度。

一、会议的类型

学院会议包括二类党建会议和四类行政议事会议。二类党建会议包括：党委会和党员大会；四类行政议事会议包括院领导班子会议、院务会议、学院全体人员会、专题工作会。

二、会议议决的范围

（一）党建会议

1. 党委会议

（1）传达学校党委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并提出贯彻意见。

（2）讨论制定党委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贯彻上级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的计划和方案。

（3）讨论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统战工作、群众工作、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制度和重要措施。

（4）讨论研究各党支部的设置、换届及党务干部配备的意见。

（5）讨论通过党委换届的选举方案、党委工作报告及党委

会议其它材料。

(6) 讨论决定党员的发展、表彰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

(7) 需要党委讨论研究和决定的其它问题。

2. 党员会议

(1) 传达学校党委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

(2) 学习贯彻党委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上级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

(3) 研讨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统战工作、群众工作、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制度和重要措施。

(4) 讨论研究各党支部的设置、换届及党务干部配备的意见。

(5) 讨论党委换届的选举方案、党委工作报告及党委会议其它材料。

(6) 讨论党员的发展、表彰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

(二) 学院行政议事会议

1. 学院领导班子会议

(1) 讨论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总结学院年度工作情况。

(2) 讨论决定学院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行政管理等重大问题。

(3) 讨论制定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改革措施、年终考核、

奖惩条例等。

(4) 讨论决定学院机构调整、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招生、教学等重大问题。

(5) 讨论决定学院经费使用、年终分配方案等问题。

(6) 讨论决定社会服务、国内交流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7) 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通报学院有关重大事宜。

(8) 决定维护学院稳定的重要事项；

(9) 其它应当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2. 院务会议：院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1) 传达上级的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实施意见；

(2) 根据学院的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3) 协调处理学院日常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研究解决职能部门提交的重要事项；听取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等，研究工作安排。

(4) 制定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改革措施、年终考核、奖惩条例等。

(5) 决定学院机构调整、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招生、教学等重大问题。

(6) 讨论决定学院经费使用、年终分配方案等问题。

(7) 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3. 专题工作会：由分管院领导、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必要时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

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研究、协调和处理专项工作中

的问题。

4. 学院全体人员会议

- (1) 传达上级的文件和学校工作安排；
- (2) 部署学院决定和工作安排；
- (3) 全体教师理论学习；
- (4) 通告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改革措施、年终考核、奖惩条例等。

(5) 公开学院机构调整、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招生、教学等重大问题。

(6) 公示学院经费使用、年终分配方案等问题。

(7) 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三、会议纪律

1、参加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在讨论研究某问题并未形成决议前不得随意对外泄露和发表个人看法。

2、学院已经形成的决议，应坚决贯彻执行。对于学院制定的规定、制度，可先试行，并在执行的过程中不断完善。

3、会议议事时，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4、各类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召集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四、会议决策的执行与监督

1. 根据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类会议议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督促检查。

2. 各类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任何

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请相应会议决定。但在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应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